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徐连平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2022-017），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徐连平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2,000,000 股。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自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合计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自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合计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2%。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披露了《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2022-048），徐连平先生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区间（大宗交易）已过半。截至该公告披露日，其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披露了《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2022-049），徐连平先生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区间（集中竞价交易）已过半。截至该公告披露日，其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9 日披露了《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2022-074），截至 2022 年 9 月 7 日，徐连平先生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减持股份数量已过半。

截至 2022 年 10 月 15 日，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徐连平先生于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000,000 股，减持股份数量在其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内，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9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徐连平	集中竞价交易	2022 年 9 月 5 日	12.56	235,000	0.0783
	盘后定价交易（视同集中竞价交易）	2022 年 9 月 7 日	13.19	765,000	0.2550
	大宗交易	-	-	-	-
	合计	-	-	1,000,000	0.3333

股东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含该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后因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徐连平	合计持有股份	32,540,850	10.8449	31,540,850	10.511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2,540,850	10.8449	31,540,850	10.511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相关情况说明

（一）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徐连平先生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

本次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

（三）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徐连平先生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股东徐连平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新晨科技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7 日